

证券代码：830893

证券简称：亚泽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黄兴路 1599 号新纪元国际广场 816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3,663.2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翼飞、尚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聚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亚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